

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

（司法鉴估）

项目名称：何能送所属、号牌号码为浙 J6M8G9 的桑塔纳牌 SVW7182CQI 车辆鉴估报告

委托方：三门县人民法院

鉴定评估方：台州市鼎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鉴定评估人员：李善勤 蔡雷

鉴估作业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报告编号：鼎车三字[2021] F33002 号

一、绪言

受三门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台州市鼎信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二手车鉴定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贵院办理的申请执行人林尤保与被执行人何能送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何能送所有的浙 J6M8G9 的桑塔纳牌 SVW7182CQI 汽车进行了鉴定评估。本机构鉴定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的鉴定车辆进行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并对其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二、委托人与车辆所有人

(一) 委托方：三门县人民法院

(二) 根据机动车的信息依据所示，委托车辆的所有人为何能送。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核定市场价值，并为委托方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四、评估对象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待估车辆号牌号码浙 J6M8G9，车辆类型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桑塔纳牌 SVW7182CQI，车辆识别代码号 LSVJN133072149599，发动机号 158424，初始注册日期 2007 年 5 月 1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车身颜色黑色，外廓尺寸长 4687mm/宽 1700mm/高 1450mm，排量 1781ml，燃油种类汽油，车重 1595kg，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6 日。

待估车辆现停放在三门法院内，经我司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实地查勘，评估对象号牌号码浙 J6M8G9，车辆识别代码号 LSVJN133072149599，发动机号 158424，截止估价时点表征里程 314278km，其它现状与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相符。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估价对象的排放标准为国 II，但由于该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对称，估价对象的排放标准仍以实车为准。

三厢式轿车，L4 电喷汽油发动机前置，前桥驱动，车内配有 ABS 制动装置、五档手动变速箱、助力转向、大灯、音响、CD、手调椅、电动车窗、皮制座椅等。

估价对象整体车况一般，整车动力性、经济性、可靠性、排放污染等与车辆新旧程度相适应，车辆外观除整车车身有轻微刮擦痕迹外，左前翼子板凹陷，前保轻微脱落，前围、翼子板、机盖螺丝有拆卸痕迹，右倒车镜破损，内饰真皮多处破损，左后大灯罩壳破裂，发动机油污较重，基本保养一般，轮胎磨损均匀，发动机正常启动，安全性能一般，以上情况详见附照。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实车查勘之日）。

六、评估原则

严格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

七、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2021)台三法评委 88 号《二手车对外评估委托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02 号)
- 2、《机动车登记规定》部分规章调整(公安部令第 124 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 2012 年 12 号令
- 4、《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第 2 号令)
- 5、《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部分规章调整(商务部 2017 年第 3 号)
- 6、《汽车贸易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 第 16 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
- 8、浙江省《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9、《浙江省车辆价格评估管理办法》(浙价认 [2003] 339 号)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档案编号：3390032106907

(四) 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等资料；

技术参考资料：厂家提供的参数表，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规范；

技术鉴定资料：相关检测数据，评估作业表；

其他参考资料：就近区域的新旧车辆整车销售价格、易损零部件价格、维修工时定额和维修价格资料、
车辆价格指数变化和各品牌车型残值率等资料。

八、评估的一般程序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九、评估方法及测算过程

(一) 评估方法选用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现行市价法基本计算公式：

车辆评估值=(参照物市场价值+结构性能差异额+新旧程度差异额)×销售时间差异系数，其中：结构性能差异额=(车身差异价格+发动机差异价格)×60%

$$= (a1+a2) \times 60\%;$$

新旧程度差异额=参照物市场价值×(被评估车辆成新率-参照物成新率)

$$= A \times (U3\% - U\%);$$

销售时间差异系数=被评估车辆评估基准日的物价指数/参照物成交时的物价指数

$$=N3/N$$

(二) 评估测算过程

经调查，被评估车辆及参照物有关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技术经济参数		参照物 I	参照物 II	被评估车辆
1	车辆型号	车身 a1	桑塔纳牌	桑塔纳牌	桑塔纳牌
		发动机 a2	SVW7182CQI	SVW7182CQI	SVW7182CQI
2	销售条件		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	公开市场
3	交易时间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4	初次登记年月		2007 年 7 月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5 月
5	已使用时间		14 年	14 年 7 个月	14 年 4 个月
6	成新率 U (%)		30	31	29
7	交易数量		1	1	1
8	付款方式		现款	现款	现款
9	物价指数 N		1	1.03	1.03
10	地点		台州	台州	台州
11	价格 A (万元)		0.5	0.6	

1、以参照物 I 为参照物作各项差异量化和调整

(1) 确定结构性能差异额：

$$P1 = (a1+a2) \times 60\% = (298+351) \times 60\% = 389 \text{ 元}$$

(2) 确定新旧程度差异额：

$$P2 = A1 \times (U3\% - U1\%) = 5000 \times (29\% - 30\%) = -50 \text{ 元}$$

(3) 确定销售时间差异系数：

$$\gamma = \frac{N3}{N1} = \frac{1.03}{1} = 1.03$$

(4) 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P = (A1 + P1 + P2) \times \gamma = (5000 + 389 - 50) \times \gamma = 5499 \text{ 元}$$

2、以参照物 II 为参照物作各项差异量化和调整

(1) 确定结构性能差异额：

$$P1 = (a1+a2) \times 60\% = (301+375) \times 60\% = 406 \text{ 元}$$

(2) 确定新旧程度差异额：

$$P2 = A2 \times (U3\% - U2\%) = 6000 \times (29\% - 31\%) = -120 \text{ 元}$$

(3) 确定销售时间差异系数：

$$\gamma = \frac{N3}{N2} = \frac{1.03}{1.03} = 1.00$$

(4) 确定被评估车辆的价值：

$$P = (A2 + P1 + P2) \times \gamma = (6000 + 406 - 120) \times \gamma = 6286 \text{ 元}$$

3、采用算术平均法确定车辆评估值：

$$\begin{aligned} \text{车辆评估值} &= (\text{参照物 I 差异量化结果} + \text{参照物 II 差异量化结果}) / 2 \\ &= (5499 + 6286) / 2 \end{aligned}$$

=5893（元）

十、评估结论

何能送所属、号牌号码为浙 J6M8G9 的桑塔纳牌 SVW7182CQI 车辆，评估价格为 5893 元，取整为 5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至鉴定评估基准日止估价对象共有道路违章 11 次，需补缴罚款和滞纳金数额不详，但因该信息可能存在的不对称，估价对象的道路违章罚款和滞纳金数额应以公安交警、城市行政执法等政府有权机关的实际登记为准。

（二）本报告仅对估价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无法对估价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车辆维修和原车各零部件更换情况及合规性做任何保证。

（三）受客观条件限制，车辆无法移动至专业举升设备进行详细查勘，本报告仅是对估价对象内外观可视部分进行一般性查勘，不承担对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触及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同时，因目前国内车辆维修、保险理赔等资料查询有一定的局限性，对车辆是否有泡水、火烧及重大事故可能有所遗漏，建议意向竞买人亲自核现车现状，对其动力性、内外电气设备及排放污染等情况作进一步检测，并自行查询估价对象相关资料，在完全了解估价对象车况后，再慎重决定是否购买，竞买人应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本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有关过户提档是否有限牌、环保等事宜，请意向竞买人自行咨询落户地市车管所。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本评估报告结论有效期为 180 天，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

（二）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 180 天，需重新评估。另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车辆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要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三）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移交二手车鉴定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未经委托方许可，本鉴定评估机构承诺不将本报告书的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附件：

- 1、鉴估车辆照片；
- 2、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鉴定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4、二手车鉴估作业表；
- 5、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信息依据（复印件）；
- 6、司法鉴定承诺书；

- 7、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鉴定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